

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 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王副總務長旭斌

出席：曾總務長仁杰(王旭斌副總務長代)、王旭斌副總務長、郭自強委員、張志聖委員、李昭麟委員、蔡燕茹委員、易志偉委員、陳昭秀委員、黃崇恩委員、葉東瑜委員

請假：傅學務長恆霖、林欣怡委員、吳金典委員、陳軍華委員、吳宗修委員、黃憲達委員、羅烈師委員、吳紹華委員

記錄：溫淑芬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駐警隊報告

- (一)校園交通申訴處理小組於 98 學年度已正式運作，截至 99 年 4 月止，計有 118 件。分別為 86 件申訴不通過、20 件申訴通過、尚有 12 件正在審議中。
- (二)各機車停車棚違規或無證車輛之停放，駐警隊已加強取締並拖吊。98 年 10 月至 99 年 4 月份止，共拖吊違規機車 1,228 輛。校內違規事件通知單共開立 1,959 張；查獲不繳費衝出車輛 6 台及無證違規入校機車 14 台。
- (三)檢附 98 學年度各項汽、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，請參閱附件(一)。

乙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99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是否比照 98 學年度發放 540 張，請討論。(駐警隊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申請表。請參閱附件(二)
- 二、98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。請參閱附件(三)

擬辦：99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比照 98 學年度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。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張數仍比照 98 學年度，發放 540 張。

案由二：擬調整停車證有效期限改為學年制，請討論。(駐警隊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停車證使用期限為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，因與學年度期限相差一個月，造成兼任教師、應屆畢業生等需再申請翌年之停車證使用，但僅使用一個月後即申請退費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擬調整停車證使用期限為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停車證換發作業仍於每年六月份開始作業。

決議：同意。配合有效期限調整，98學年度車證使用期限延長至7月31日止，99學年度停車證使用期限調整為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案由三：有關汽車停車證之收費方式，請討論。(駐警隊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停車證使用期限至6月30日止，於7月1日車證逾期後，對於逾期後仍使用之車輛駐警隊僅會以勸導方式告知請其儘速申請，並不會開立違規通知單或以臨時停車費方式計收費用，車輛進出管控已造成困擾。
- 二、又停車證收費採逐月遞減方式計算，部份人員於7、8月份均使用逾期之車證不申請新年度，至9月份才申請，即可減少二個月之停車費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擬建議續申請者停車證規費以當年度一整年度費用計收。新進人員則依現行收費制度採逐月遞減方式計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案由二決議，停車證使用期限已調整至7月31日止。對逾期仍未換證之車輛依下列方案執行：
 - (一)8月1日-8月5日為緩衝期。此期間需提醒車主儘速換證。
 - (二)8月6日-8月30日為宣導期。請駐警隊於未換證之車上夾單告知：『車證已過期，請其儘速換證』，並登記車號備查。
 - (三)9月1日後仍未換證者則開立違規通知單。
 - (四)於學年度開學後方提出申請車證之車輛，如於9月前有被開立「無證停放」違規通知單，經辦證後可取消。其他違規不得取消。
 - (五)此期間申請停車證規費均以當年度一整年度費用計收。
- 二、特殊個案，經提出相關證明後可折抵停車費。

案由四：是否設置重型機車停車場，請討論(機械所蔡同學)

說明：

一、重型機車日益普遍，本校亦有多位同學騎乘，但重型機車之長度及寬度均大於現行之機車停車格，於停車上著實困擾。

決議：目前校內機車停車位已嚴重不足，待一般性機車格有明顯改善後再考量是否增設重型機車停車區。

丙、臨時提案

一、有關機車停車證之發放條件及是否限制申請張數。(郭自強委員)

決議：擬請駐警隊研議各項方案後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

證 別	類 別	張 數
	教職員工停車證	1,849
	長時停車證(含廠商)	785
	學生計次停車證	1040
	在職專班停車證	535
	校友停車證	446
	貴賓汽車停車證 (專案簽核)	513
	臨時汽車入校車輛	約 1,500

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

證 別	類 別	張 數
	教職員工停車證	871
	長時停車證	239
學生停車證	5,000	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表

本人 已詳閱校園車輛管理辦法、汽機車違規要點，並願

遵守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學生停車識別證僅可停放下列位置：

1. 籃球場旁停車場及管二館旁停車場(限教職員工停放之外停車位)。
2. 研二舍至田徑場路段。
3. 開放校園單邊停放(藍色路段除外)。
4. 未依規定停放者，以違規停車論。

二、學生長時停車識別證，博愛校區與光復校區之汽車停車識別證僅能在該校區使用，如需到光復或博愛校區則依臨時停車規定辦理。

三、當年度校內違規停車三次以上者，收回當年度之停車證並不予補發且不可申請計次停車證。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。

四、汽車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，當場收回註銷。

五、將汽車識別證借予、轉讓他人、偽造車證使用或車證不符者，一經查獲，當場收回註銷，當期不得申請並停發下年度之停車識別證及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編 號	<免填>
申 請 人		聯絡方式	校內分機：_____
系、所 級			聯絡電話：_____
學 號			e-mail：_____
車籍資料	車輛廠牌		駕照號碼
	顏 色		申請人與
	車 號		車主關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_____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親屬_____
資 料 註 明	※以下資料請詳細勾選： 一、停車證申請區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復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愛校區 二、本學年度有、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：(無者，2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學生長時停車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學生長時停車證 三、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：(共2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外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之研究生，配偶：_____		
	四、本學年度有、無違規紀錄者：(有者，每筆記錄扣1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違規_____筆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共計：_____點</div>		
行政單位 填 寫	驗 證 人	規 費	出納組收費員
			停車證號碼

98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分配表

一、分配方式：

1. 本年度總發放張數為540張，基本分配以舊生佔3/5；新生佔2/5為原則。分配比例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多寡調整變動。
2. 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通過比例以提出申請人數之博士班70%；碩士班60%；大學部50%為原則。並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多寡調整變動。
3. 如有剩餘張數則再次開放新、舊生登記並以抽籤決定。

二、分配情況：

1. 第一階段舊生部份分配張數計324張。

類別 \ 明細	光復校區		博愛校區		申請與核發比例
	申請人數	核發張數	申請人數	核發張數	
博士班	286	221	27	20	74%
碩士班	83	54	5	3	18%
大學部	48	26			8%
合計	417	301	32	23	100%
申請比例	72%		72%		

2. 第一階段新生部份分配張數計97張。

類別 \ 明細	光復校區		博愛校區		申請與核發比例
	申請人數	核發張數	申請人數	核發張數	
博士班	66	53	5	4	59%
碩士班	45	36	6	4	42%
合計	111	89	11	8	101%
申請比例	80%		73%		

3. 總核發張數為540張，於第一階段已發出421張，尚餘119張。第二階段計有151位同學提出申請，申請比例約79%。